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分配预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此次分配预案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李 群	6.48	3.02	9.50

2	施景明	9.60	3.60	13.20
---	-----	------	------	-------

备注：监事朱怡女士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原因，根据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10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2.2625万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